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配件補助計畫

一、為協助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聽覺障礙者與外界溝通，保障其平等參與各項活動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減輕照顧者或本人購置人工電子耳配件之經濟負擔，故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人工電子耳配件補助申請規定：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相關規定，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聽覺機能障礙者，其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配件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二）補助年限：最低使用年限為二年，十八歲以下最低使用年限為一年。

（三）單耳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一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七千五百元及一般戶最高補助五千元。

（四）補助項目：

1. 人工電子耳配件：長線、短線、線圈、磁鐵、麥克風、耳勾、充電式電池、電池匣及其他必要配件。各項配件項目同時提出申請視為補助1項次。

2. 本項得補助人工電子耳雙耳配件；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耳者，最高補助金額按前項補助金額2倍計算，並視為補助1項次。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依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流程辦理。

三、本府得隨時抽查補助對象輔具購置及使用之情形，申請人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本府不予補助或對已撥付款項進行追繳，並得對申請人停止補助二至四年；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費用項下支付。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依中央主管機關頒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規定辦理。